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

特别提示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远通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颁布的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 监会令[第208号])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,深圳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〔2023〕100号)(以下 简称"《业务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18]27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》"),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〔2023〕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")等相关规定,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 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保荐"或" 荐人(主承销商)")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

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下 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 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(主承销商)负责组织实施。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电子平台")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结算平台进行,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 本公告及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,采用按市值申购定 价发行方式进行,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

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8号]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,深交所发布的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 (深证上〔2023〕100号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,中国证券 业协会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 〔2023〕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 证协发[2023]19号),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。

本次发行价格6.87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.53倍,低于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(T-4日)发布的"计算机、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(C39)"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 率32.99倍,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.15倍,但仍存在未来 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 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《深 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》")规定的剔除规则,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 的初步询价结果后,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.68元/股(不含9.68元 /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;拟申购价格为9.68元/股,且拟申购 数量小于2,100万股(不含2,100万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;拟 申购价格为9.68元/股,拟申购数量等于2,100万股,且申报时 间同为2023年11月23日14:53:15:727的配售对象,按照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 个配售对象。以上过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,对应剔除的拟申 购总量为143,250万股,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 购数量总和14,307,580万股的1.0012%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及网上申购。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"初步询价报价情况"中 被标注为"高价剔除"的部分。

2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 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.87元/股,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 计投标询价。

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29日(T日)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 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29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 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

3、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.87元/股,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 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 金")、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 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 '保险资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,故保荐人(主承销商)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(湖北)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,526,314股,占本次发行 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,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,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")和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")。

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,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 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,409,024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.01%;中 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,457,059股,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.93%。

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,866,083股,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6.93%。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5,660,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4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方面,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远通2号员工资 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。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5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6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.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29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。

7、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 售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"),于 2023年12月1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

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

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 获配股份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 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》")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日 (T+2日)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 的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8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

9、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被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向中国 证券业协会报告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>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,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 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> 10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,请认真阅读2023年11月28日(T-1日) 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 上的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充分了解市场风 险,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。

(下转C7版)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

"中远通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70,175,439股人 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 (不含2,100万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;拟申购价格为9.68元/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予以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1533号)。

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

比例为25.00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 发售股份。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。

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8号])(以下简称 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 令[第205号]),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3]100号)(以 下简称"《业务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,中国 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 协发〔2023〕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9号),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。

本次发行价格6.87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(T-4日)发布的"计算 荐人(主承销商)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研判发行定 券创新投资(湖北)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 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

容:

下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;本次网上发行通过 4.93%。 深交所交易系统,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。

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规定的剔除规则, 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,将拟申购 价格高于9.68元/股(不含9.68元/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;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股,拟申购数量等于2.100万股,目申报时间同为2023年11月 23日14:53:15:727的配售对象,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保荐"或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。以上过 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,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3,250万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 股,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量为70,175,439股,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4,307,580万股的1.0012%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

3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考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 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 估值水平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.87元/股,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 标询价。

>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29日(T日)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,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 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(C39)"。截至2023年11月23日 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29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 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

4、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.87元/股,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.53倍,低 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 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金")、 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(C39)"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 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 市盈率32.99倍,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 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.15倍,但仍存在 资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 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发行人和保 值,故保荐人(主承销商)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

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,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 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,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 1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") 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")。根据最终确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 定的发行价格,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,409,024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.01%;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(主承销商)处进行;网下 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,457,059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,526,314股,占本次发行 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 数量的15.00%,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,866,083股,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6.93%。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广阔 5,660,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5、本次发行价格6.87元/股对应的市盈率为:

(1)15.39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拟申购价格为9.68元/股,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,100万股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经济发展战略,市场空间广阔。

(2)14.50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

(3)20.53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;

(4)19.33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。

6、本次发行价格为6.87元/股,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 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。

(1)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 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(2023年),中远通所属行业为"计算 (T-4日),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"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(C39)"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.99倍,请 投资者决策时参考。

截至2023年11月23日(T-4日),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T-4 日收盘价 (2023 年 11 月 23 日,元/股)	2022 年扣非 前 EPS(元/ 股)	2022 年扣非 后 EPS(元/股)	2022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率 (倍)	2022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率 (倍)
600405.SH	动力源	5.57	-0.0292	-0.0354	-	-
002364.SZ	中恒电气	7.93	-0.0991	-0.1139	-	-
300593.SZ	新雷能	17.46	0.5252	0.4929	33.24	35.42
300745.SZ	欣锐科技	31.43	-0.1693	-0.4105	-	-
002851.SZ	麦格米特	25.97	0.9436	0.5105	27.52	50.87
平均值					30.38	43.15

资料来源:WIND数据,截至2023年11月23日(T-4日) 注1: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人造成;

注2:2022年扣非前/后EPS=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/后归母净利润

/T-4日总股本;

注3: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(动力源、中恒电气、欣锐科技)。 本次发行价格6.87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.53倍,低于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(T-4日)发布的行业最近 ·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.99倍,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3.15倍,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风险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

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:

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,市场空间

发行人主营通信电源、新能源电源和工控电源等产品的研 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,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、新能源汽车和 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。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

长期以来持续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。其中:①通信行业是 我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,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,全面支撑经济 社会发展的战略性、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,是我国建设网络强 国的重要战略领域,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支持。②近年 来,全球汽车产业纷纷加速电动化转型,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。国家为了促进节能减排、推动绿色经济,不 断颁布新政策以支持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转型,激励新能源汽车 市场的发展和完善。③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是实现《中国制造 2025》提出的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环节,近年来 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,促进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近年来,中国电源产业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持续增 长,2021年总产值规模达到3,910.00亿元,同比增长18.92%。 2015-2021年中国电源产业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:



注:数据来源于中国电源学会和中自集团,载于《中国电源行业年鉴2022》。

我国5G基站建设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、新能源 汽车充电桩、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以及汽车产业电动化水平、 全球工控需求的提升为电源提供了广泛的应用场景,未来将带 动市场规模的增长,我国电源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。

②发行人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

发行人掌握了电力电子转换、软件控制和结构工艺等核心 技术,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具 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。

发行人经过逾20年的技术创新研发,建立了电力电子转 换、软件控制、结构工艺等先进技术平台,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核心技术,技术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。截至2023年6月 30日,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26项发明专利(其中1项同时 获得了PCT国际发明专利)、64项实用新型专利、5项外观设计 专利和1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。发行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突出,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通过了广东省新能源车载 DC-DC转换器及充电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深圳市市级 研究开发中心(技术中心)的认定,并获得2014年度广东省优秀 自主品牌和第五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的荣誉。

(下转C9版)